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竞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基本情况：
2. 本项目发包主要工作为：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大写）（2673630 元）。
6.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7.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4日；工期：3个月。
8.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梦捷，承包人项目总工：陆海峰。
9.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
双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条件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预付款40%，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及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本工程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p> <p>1、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2、本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核为准。</p> <p>3、供应商必须按月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且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供应商未按规定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p>
------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21]11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

双林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五洲第二工

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
中修工程（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沈云龙（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林梦捷（职务、姓名）为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林梦捷（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沈云龙（职务）

沈云龙（姓名）

沈云龙（签名）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竞包。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竟包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

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 第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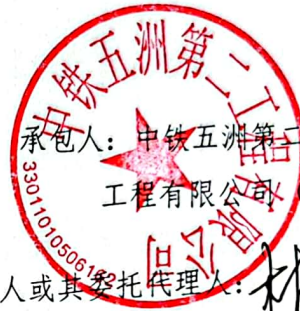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公路扬尘整治行动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公路扬尘整治行动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因 南浔区双林镇蓑衣桥至三新线（村道 C507）公路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需要，乙方将对 “K0+000~K4+140 路线全长 4.140KM，其中 K0+000~K2+440 段中修处理，K2+440~K4+140 段小修处理（实施范围） 进行维修施工。为切实加强 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绿色交通引领作用，根据《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治霾 318）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 1、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乙方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积极配合甲方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在职权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2、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要求在各施工作业区工地进出口道路采用砼硬化处理，增设冲洗设备，清洁车辆，并安排专人负责进出场的保洁卫生工作。施工运输车辆、工程挖掘机等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严禁将泥土带出工地。
- 3、乙方应加强对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管理，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加盖封闭，严禁撒漏，清扫地面必须洒水。乙方因工程施工和矿产品运输而引起路面污染现象，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清扫，并追究乙方相关车辆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加强工地材料露天堆放的管理，设置密闭堆放场，对易产生尘土飞扬的材料堆场和垃圾采取彩条遮盖、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5、施工路段施工期间的路面养护(包含日常保洁、小修保养、公路结构物的检查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因本工程施工而引起路面污染路段的清扫工作，确保路面平整、整洁。

6、施工期间，若因乙方未能自觉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等原因导致施工路段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杜绝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各类公路污染、扬尘，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8、承包人须严格根据湖交【2018】179号文件《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严禁使用鼓风机。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毕之日结束，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三、其它事项。

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